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1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吳繼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22,6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涂庭姍